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三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

本公司陕西赛千里赛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赛千里赛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器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套、头套护甲手套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赛千里赛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道速滑鞋、大道速滑服、速滑训练头盔、花样滑冰鞋、半碳球杆、国产冰球鞋、比赛服装、守门员装备★、护脖护裆、护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麦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赛千里赛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